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水利局

德财〔2023〕155号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 资金的通知

龙浔镇、国宝乡人民政府、德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农〔2023〕196 号），现下达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第一批补助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晋江洛阳江上游经济欠发达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请按《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2 号）的

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金，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治理成效。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项目自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附件：1.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第一批）
2.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汇总表（第一批）
3.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绩效目标表（第一批）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第一批）

项目单位	预算科目	补助资金（万元）
龙浔镇	2130599—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支出	15
国宝乡		15
德化县水土保持 工作站		70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汇总表（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地点	治理规模	总投资（万元）	其中	
						补助	自筹
		合计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0 亩。			
1	德化县 2023 年度 市级水土流失综 合治理项目	德化县水 土保持工 作站	石山小流域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00 亩。其中，封 禁治理 1250 亩，坡耕地治理（水平梯田） 150 亩；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600 米（河道清淤 600 米，护岸工程 120 米， 栏杆 200 米）；水土保持生态园 1 座。	100	70	30
2	国宝乡厚德村水 土流失治理项目	国宝乡人 民政府	厚德村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新建生态 护岸 400 米。	22	15	7
3	龙浔镇英山村水 土流失治理项目	龙浔镇人 民政府	英山村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	22	15	7

2023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表（第一批）

项目单位	质量指标		实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率（%）	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已建工程 是否存在质量 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投资完 成比例（%）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投资完 成比例（%）		
龙浍镇	100	否	≥ 50	100	300	≥ 90
国宝乡	100	否	≥ 50	100	300	≥ 90
德化县水土保 持工作站	100	否	≥ 50	100	1400	≥ 90

